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会费交纳标准与管理办法

（2018年11月14日，经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）

根据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章程规定，会员单位有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，以保证开展各项活动的经费。为了加强对会费收缴的管理，保证学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学会的功能与作用，特制定《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会员单位会费交纳标准与管理办法》。

**一、会费收取单位**

自愿申请经审核被批准入会的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会员单位。

**二、会费标准**

理事长单位：20000元/年

副理事长单位：10000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5000元/年

理事单位：3000元/年

会员单位：2000元/年

个人会员:免费

院校会费减半

**三、交纳会费的时间和管理办法**

会员单位按年度交纳会费。

1. 每年5月30日前为会费交纳时间。

2. 新会员单位在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交纳本年度会费。7月1日以后批准入会的按年会费标准的50%交纳。

3. 秘书处每年2月份向会员单位寄送“会费交纳通知”，财务部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“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”。

4. 明确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使用开支范围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费合理、有效的使用。按期向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会费的开支预决算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管理。

5. 会费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学会事业的发展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 根据章程规定，凡一年无故未交纳会费的会员，按自动退会处理。

2. 本办法解释权属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。